

附 件

广东自贸试验区第九批可复制推广 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拟复制推广范围
1	推行土地交付与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对宗地上四至清晰、权属无争议、无查封的国有出让或划拨土地，支持用地单位在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划拨）价款并依法完税后，在土地交付的当天即办理不动产登记，获颁不动产权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范围
2	推行建设工程项目“验登合一”改革	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通过部门联动、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对工业、仓储以及公共建筑不涉及分割转让和共有面积分摊情况的建设项目，允许企业可同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和不动产首次登记等审批事项，实现建设工程项目“验登合一”。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全省范围
3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制订《数据经纪人工作指引》，明确数据经纪人工作内容及方向。探索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跨境监管模式，评判在数据内容、体量、频度、规格等方面与申报的一致性，实现数据监管活动在沙盒中的自动化，将监管中发现的数据出境异常行为作为线索向国家网信部门提供。	省委网信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全省范围
4	新造或完成维修国际航行船舶直接办理出境边检手续	对新造或完成维修、出港试航后即交付的国际航行船舶，由修造船企业提出申请，并派遣安保人员随船监管，边检站可为该船舶直接办理出境手续，为随船试航的修造船企业人员办理登轮证件。试航结束后，边检站在指定地点对随船试航的修造船企业人员进行清点检查，确定全员返回后，船舶可直接出境，无需回港停靠再次接受检查。	广州、深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全省范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拟复制推广范围
5	优化运载汽车国际航行船舶边检通关模式	对进出汽车口岸的船舶实行 24 小时随到随检，边检预检无异常的船舶，到港即可进行整车滚装作业，停泊不超过 24 小时的一次性办结入出境边检手续，减少船舶在港停留时间。为汽车驾驶员登轮作业网上办理边检行政许可，为进出口汽车提供进出口岸限定区域便利，提高码头作业效率。	广州、深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全省范围
6	建立船舶就近审核机制	海事部门建立和完善船舶就近审核机制，允许船舶根据运营安排、靠泊计划等实际情况，向公司注册地海事部门申请在船舶靠泊港口实施审核，实现船舶安全管理就近审核、全省通办。	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	全省范围
7	海事电子证书跨国应用	在全省口岸推动船舶电子证书应用，基于“单一窗口”系统实现与合作国家或地区海事电子证书数据跨境交换，提高船舶通关效率。	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	全省范围
8	港澳游艇申请手续“极简报”	海事部门简化港澳游艇海事手续，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运输工具（船舶）申报系统开通增设游艇申报通道，方便粤港澳自由行游艇通过“单一窗口”直接办理进出口岸查验，并实行“容缺办理”，实现游艇申报手续“极简报”。	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	全省范围
9	全国揽货—综保区集拼—机场直飞	推动省内机场及航空公司在综合保税区设立前置货站，在综合保税区内即可完成跨境空运货物的集货、理货、订舱、收运、报关、文件交接、系统对接等业务。货物在区内完成一站式服务后可直达机场登机，无须再在机场安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0	跨关区保税展示交易	海关建立跨关区合作机制，建立跨关区保税展示交易模式，允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将保税货物提交担保后运输至区外进行展示销售，展示销售地点不受直属海关关区范围限制。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拟复制推广范围
11	供澳冰鲜水产品“三联三同”监管新模式	通过与企业联通、与地方联动、与澳门联合（简称“三联”），以同一企业、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简称“三同”）生产的产品为监管单元，构建供澳冰鲜水产品“三联三同”出口监管模式，强化对企业生产过程监管，充分发挥出口合格评定作用，实现在风险可控、把关有效基础上的快速验放。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全省范围
12	小型乘用车智能机检新模式	在陆路口岸现有小型乘用车辆进出境监管的基础上，升级改造小型乘用车检查系统设备，打通扫描设备端、图像标注终端设备和人工标注移动端三者之间的数据传输壁垒，优化现场图车对照流程，便利现场关员开展图车对照、图像标注等工作，在总体风险可控、监管严密有效的基础上实现快速验放。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全省范围
13	进出境旅客卫生检疫“合作查验、一次放行”便捷通关模式	海关与澳门卫生局创新实施跨境联合卫生检疫查验，出境方负责公共卫生风险筛查，并将筛查出的风险旅客移交入境方，入境方负责进一步排查处置，将原来各自实施的卫生检疫优化为双方合作实施的一次检疫流程。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环澳口岸（陆路联通澳门旅检现场的口岸）
14	实施口岸出境旅检现场“一机双屏，一次过检”联合检查模式	海关与口岸安检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对出境旅检通道作业场所和流程进行有效优化整合，海关与安检部门共用机检设备，出境旅客行李物品仅需进行一次过机检查，实现“一机双屏，一次过检”，提高出境旅客通关效率。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珠海市人民政府	环澳口岸（陆路联通澳门旅检现场的口岸）
15	要约和解程序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借鉴域外法诉讼规则，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允许一方当事人参考已生效类案的裁判标准合理确定调解金额，以此为基础提出和解要约，引导当事人形成合理预期，同时通过调整诉讼费承担、减免诉讼费等鼓励性措施，推动双方当事人更审慎地提出和对待和解方案，推动以更低的成本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促进司法资源配置优化配置。	省法院	全省范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拟复制推广范围
16	实行港籍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制度	在涉港案件办理中邀请港籍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并发表监督意见，提升检察机关处理涉港澳纠纷的司法公信力。	省检察院	全省范围
17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技术调查官制度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技术调查官管理制度，明确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技术调查官的选任、工作规则和监督管理等规定，聘任专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技术调查官，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技术协助，切实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质效。	省知识产权局	全省范围
18	创新海外专利快速预审机制	知识产权部门针对重点产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指导企业同步开展国内专利申请和海外专利布局。组合多种申请形式，建立“快速预审+巴黎公约+PPH（专利审查高速路）”和“快速预审+PCT申请（通过PCT即《专利合作条约》途径递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两条快慢结合、灵活互补的海外布局通道。	省知识产权局	全省范围
19	“全链”数字人民币跨境缴税新通道	通过税银合作，支持境外纳税人在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账户前提下，通过电子税务局系统使用数字人民币APP完成税款缴纳全流程、实现“全境外”数字人民币跨境缴税。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全省范围
20	构建税务数智风险防控模式	税务部门综合运用上下游穿透、关联纳税主体穿透、区域地理穿透等3种监管方式，将风险识别从事后分析向事中监控、事前预测拓展，建立以指标模型识别为主的税务数智风险防控模式。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全省范围
21	创新运用远程可视化方式实施调查巡查	税务部门运用远程可视化系统，通过与纳税人远程“连线”方式开展调查巡查工作，并建立全过程的调查巡查电子档案，提升税收征管效能。	省税务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